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銘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銘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黃銘翔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並參考受刑人於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，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受刑人黃銘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（併科新臺幣30000元）	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	
犯罪日期		111年10月30日前某日迄111年11月14日	111/11/14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435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107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452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9號	
	判決日期	112/11/28	115/05/26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452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08	115/06/29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否	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58號（已執畢）	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臺中地檢115年度	

		執字第12242號	